

#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骆铭民，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各次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主动向有关人员了解会议详细情况，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汇报，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召集和主持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

议，共同就公司 2024 年度年审工作计划、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评估和审查，以及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期建设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实施面积及内部投资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情况下发表意见。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着良好的日常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在年报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年审工作进展情况。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考察，会前与公司董事长、董秘等人员就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展开交流。公司安吉第二生产基地于 2025 年上半年投入运营，本人亲自到访进行实地考察，详细了解该生产基地的总体规划、投产进展与运营现状，并与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就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交流。此外，本人与公司财务部组织了一场业财融合交流会，分享了其他公司财经理念、核心理念、机制及流程，业财融合优秀案例介绍以及财务分析工具介绍等。日常工作过程中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动态相关资料，有效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天。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基本职责方面，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2、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本人认为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森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薪酬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职的情况汇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加强与公司等各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骆铭民

2026年4月27日